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布。

鑑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係依買受人提供資訊據以登載，買受人倘未主動或正確提供，尚難要求營業人自行發現登載錯誤之情事。為符實際，是類錯誤案件不論營業人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後更正屬實，符合一定要件者，應得適用免罰規定；其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事由者，並免予違章計次，以資衡平，爰擬具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增訂第四款。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將字軌號碼納入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如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無法按更正方式辦理，爰於同標準第十六條修正增訂第五款，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經營業人自行發現並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得適用減免處罰規定之要件。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p> <p>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p> <p>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p>	<p>第十六條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p> <p>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p> <p>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鑑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係依買受人提供資訊據以登載，買受人倘未主動或正確提供，尚難要求營業人自行發現登載錯誤之情事。為符實際，是類錯誤案件不論營業人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後更正屬實，符合一定要件者，得適用免罰規定；其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事由者，並免予違章計次，以資衡平，爰增訂第四款。</p> <p>三、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將字軌號碼納入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增訂第五款，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經營業人自行發現並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得適用減免處罰。考量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之情形，可能涉有短漏報銷項稅額之情形，爰於但書規定，營業人應主動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p>

<p>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p> <p><u>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屬實。其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u></p> <p><u>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u></p>	<p>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p>	<p>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始得免罰。</p>
---	---------------------------------	------------------------------